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詳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產品買賣協議及相關新設上限。	59,486,000 (100%)	0 (0%)
2.	批准詳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佣金協議及相關新設上限。	59,486,000 (100%)	0 (0%)
3.	批准詳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生產外包協議及相關新設上限。	59,486,000 (100%)	0 (0%)

由於贊成票超過 50%，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闡釋，梁在星先生，韓國光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15,362,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08,162,000股股份；而梁在星先生、韓國光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持有207,200,000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其表決權。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表決反對。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單麗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李圭英先生及禹南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